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44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被告 吳奕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貳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零貳拾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壹仟貳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10月20日，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道0號南向361.6公里處時，應注意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呂彥號駕駛之系爭車輛。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89,449元（含

零件費用65,596元、工資費用23,853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9,4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已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汽(機)車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車損暨修繕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0、69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實。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依下列規定：一、小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二，單位為公尺。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查被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自陳其車速約為每小時70至80公里，並與系爭車輛距離約2部車，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可查（見本院卷第35頁），而1部車之車身長度大約4至5公尺，可見原告於事故發生時與前車距離約8至10公尺，然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與前車保持35至40公尺之車距，足認被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有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依此，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二)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經查，原告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89,449元，其中包含零件費用65,596元、工資費用23,853元，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依上開說明，自當扣

01 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2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
03 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
04 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05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06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07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08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09 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4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0
10 月20日，已使用2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
11 為37,35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
12 即65,596÷(5+1)＝10,93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
13 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6
14 5,596－10,933)×1/5×（2+7/12）＝28,243（小數點以下四
15 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16 即65,596－28,243＝37,353】。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
17 費用，為本件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37,353元，加計不用
18 折舊之工資23,853元，共61,206元。

19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4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
25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26 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4年10月9
27 日起訴，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25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
28 送達證書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49頁），應生催告效力而自
29 翌日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併請求被告自
30 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61,206元，及自114年12月2
02 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4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
05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06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
07 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8 七、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
09 其中1,0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0 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0 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郭力瑋